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本人冯晓波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冯晓波，女，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河南省煤炭科学研究所电气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吉林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微机室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香港中联电脑（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代表；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长春中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瑞达信息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北京华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

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2024 年度，本人在华信永道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工作内容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董事会 4 次，股东会 2 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方式 | 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董事会方式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列席股东会方式 |
|--------|--------------|--------------|---------|---------|---------|---------|
| 冯晓波 | 4 | 现场+通讯 | 4 | 现场+通讯 | 2 | 现场+通讯 |

(二) 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会议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日期 | 会议 | 议案名称 | 发表意见情况 |
|-----------------|---------------------|--------------------------------|--------|
| 2024 年 4 月 22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同意 |
| | | 《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 《关于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 2024 年 8 月 22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次会议 |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提名于鸿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同意 |

(三)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及时参加各项会议，忠诚、谨慎、勤勉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四) 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点及重点关注事项并完善相关评价标准。积极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潜在风险

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并提出重要风险领域及相关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波

2025 年 4 月 28 日